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WQZBHZ/2501406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黎玉青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黎玉青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 彭永松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8 月 4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投标会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指引

一、相关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2.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3.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除发布补充通知外，还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不涉及修改)，只发布补充通知，无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1.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2.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4.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投标保证金	3
8. 其他说明	4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1.1 概述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4
1.9 计价货币	14
1.10 踏勘现场	14
1.11 投标预备会	14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4
1.13 响应和偏差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有关说明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2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24
5.4 围标串标的情形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7
7.6 履约担保	27
7.7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投诉	29
10. 其他	29
10.1 文件的真实性	29
10.2 其他说明	29
10.3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3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1
附件二：检测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32
附件三：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43
1. 评标依据	43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43

2.1 评标原则	43
2.2 评标目的	43
3. 评标方法	43
4. 评审标准	44
4.1 初步评审标准	44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5. 评审细则	44
5.1 评标组织机构	44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4
6. 评标程序	45
6.1 评标程序	45
6.2 技术标初步评审	45
6.3 技术标详细评审	46
6.4 商务标初步评审	46
6.5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46
6.6 价格部分初步评审	46
6.7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	47
6.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6.9 评标结果	47
6.10 其他说明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98
目录	100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2
三、授权委托书	10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4
五、投标函	105
六、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108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110
八、投标人“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相关网页截图或中标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	112
九、资格审查资料	113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3
9.2 资格业绩表	114
9.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5
9.4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6
十、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17
10.1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18
十一、其他材料	119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20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1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128
一、	投标人资格业绩表（公示用）	129
二、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公示用）	130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公示用）	131
四、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32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33

WQZBHZ125014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招标公告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村八围九围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吨/天，设备安装规模 2.5 万吨/天（其中高效沉淀池、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渠、污泥脱水车间、加药间、生物除臭滤池的设备安装规模为 5 万吨/天），Kz=1.58，采用半地下式(单层覆盖)建设形式，规划污水厂用地面积约 5.196ha。主要新建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OA 生物池、矩形二沉池及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综合处理池（含纤维板框滤池、紫外消毒渠、出水流量计井、出水明渠及中水回用泵房、接触消毒池及再生水回用泵房）、污泥浓缩及脱水车间、储泥池、调理池、加药间及机修仓库、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生物除臭滤池、预处理上盖建筑、综合楼、门卫室等。（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总投资约 40477.49 万元，其中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约 237.35351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自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检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焊缝检测及涂层厚度检测、原材料、道路等实体检测及相关技术工作，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同时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须同时取得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6 个专项资质）和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 号）规定，“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旧资质平稳过渡，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②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投标人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③资质证书按规定已失效，未能重新办理核定领取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也未能提供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或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限制投标”状态。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

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其他：开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5)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以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完成一项市政工程检测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业绩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2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 / 。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3)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8759；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地址：0769-28823251。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陈方凯</u>	联系人：	<u>朴泯皓</u>
联系地址：	<u>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u> <u>一期1号楼102室</u>	联系地址：	<u>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中路恒泰大</u> <u>厦202室</u>
联系电话：	<u>0769-22008759</u>	联系电话：	<u>0769-22235950</u>
传真电话：	<u> / </u>	传真电话：	<u> / </u>
电子信箱：	<u> / </u>	电子信箱：	<u> / </u>
日 期：	<u>2025年08月04日</u>	日 期：	<u>2025年08月04日</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见招标公告
1.1.8	总投资	见招标公告
1.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市镇（街道/园区） 两级财政出资 ■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1 （2）主要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件 2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况	/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	工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投标报价

	件	
1.13.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2（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
3.2.3	检测服务收费的计算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合同
3.2.4	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为检测服务系数，报价人填报的检测服务系数 ≤ 0.80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且不能为 0.00 或负数，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总投标限价为：1898828.08 元（含税，已按 0.80 折扣系数计算）。
3.2.6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8.5	技术标页数要求	不宜大于 <u>150</u> 页。（封面不计算页数）
3.7.10	投标文件编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3、其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8</u> 月 <u>26</u> 日 <u>09</u> 时 <u>30</u>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2.1.(6)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1.(7)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除此之外，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方式提出的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 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dgswjt.cn/ ）。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评标方式及定标程序	本次招标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履约担保的形式：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2、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 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 4、履约担保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以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工作全部完成并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注：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2	履约保证金缴交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 号：2010021309200628330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3	行政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
10.2.3	投标企业及人员 信息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0.2.4	相关条款的适用 约定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次招标的中标方式为“综合评估法”，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简易招标法”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11.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1.1.2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假人员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1.3 中标人的检测、工期、质量及服务配合等达不到招标人与合同约定，经招标人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招标人与合同约定时，招标人有权将本合同中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且该转委托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招标人核定，并由招标人从中标人原合同款项中等额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 11.1.4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若业务能力与岗位资质达不到招标人与国家行业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满足招标人与合同约定要求。 11.1.5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报价相对低的情况下，评标阶段应做好委派人员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准备，如果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企业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6 本项目投标须知第4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1.1.7 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等，所有对外发出的附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提出视为无异议，且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11.1.8 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 11.1.9 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委托代理范围内服务项目的中标合同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按服务招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的80%计取，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	---

	11.1.10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使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开展相关检测工作，中标人须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须在投标时提供已备案网页截图，或在投标时提供中标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
--	---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11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七章详细陈述。

3.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WQZBHZ12501406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

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除外）；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7）依法应当限制投标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的记录。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招标项目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

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公示表格四个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函
- (6) 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8) 投标人“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相关网页截图或中标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本条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提供佐证材料，自行编制；

(11)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承诺书;
- (3) 检测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4) 检测设备;
- (5) 检测场所及环境。

3.1.4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1.5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3.1.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对检测收费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咨询服务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本合同在实施期间,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以及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3 本次招标的工程检测服务收费按 3.2.2 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费计费方式确定。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项目业主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

3.2.6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导致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3.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价格信封中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9 按照本须知 3.2.4 款计算的工程检测服务收费，应是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总额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10 标文件约定，在检测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的全部报酬，包括检测项目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资料打印、不可预见费及利润、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3.2.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形式和缴交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有关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

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第3.4.1项及3.4.2项的规定。

3.4.4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5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6 除有暂不能退回相关投标单位保证金的情形外（如处理投诉或存在违规投标单位），如招标失败，应当退回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3.4.7 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8 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与他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的；
-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 (5) 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9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10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1.8、1.9、3.1、3.6 款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7.1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中的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审查资料、报价信封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7.2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7.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7.8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编制要求【综合评估法适用】

3.7.8.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8.2 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8.3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的总页数宜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在技术标详细评审时，将根据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3.7.9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7.9.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9.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0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及 5.1.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3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内，投标人必须进行线上解密并且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

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8）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将所有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并将数据同步到评标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参与竞标。

（9）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记录人、监标人、公证机关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10）开标结束。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确认为废标：

- （1）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 （2）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3）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4）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二“检测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
- （5）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 （6）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8）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11）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 3.2.4 项规定的或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 （1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4）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的条款）；
- （1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19）住建局企业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

- (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以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2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2)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 (23) 经认定属于 5.4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24)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27)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5.4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4.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4.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4.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 5.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4.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5.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通过招标投标系统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本项目的中标方式及定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应自行在上述网站留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格、项目负责人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7.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3）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提供履约担保的担保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并经招标人同意：

①从开具担保书之日起近三年内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和被执行案件；

②截至开具担保书之日，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6.1 项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

(6)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7.6.4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交易系统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因以下两种情形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工作。

9.3 投诉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24〕4号)，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本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

10. 其他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其他说明

10.2.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甲方/代建人/委托人”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人，“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即为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乙方/检测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2 投标企业及人员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0.2.5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5) 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

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2.6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0.3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0.3.1 本次招标项目无投标方案补偿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u>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须同时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者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须同时取得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6 个专项资质）和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u> <u>[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 号）规定，“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旧资质平稳过渡，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②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投标人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③资质证书按规定已失效，未能重新办理核定领取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也未能提供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或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u>

备注：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资质按以下原则确定：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件二：检测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检测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职 务/专 业	职称和资格要求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①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②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1	
2.	技术负责人	检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1	
合计			2	

注：

- 1、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 2、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 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时间均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如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返聘的，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在有效期限内的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

附件三：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WQZBHZ125014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WQZBHZ1250140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的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技术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的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7.7 项的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2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5 分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2.5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它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5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2	检测方案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地区的认识熟悉程度、对检测项目的认知程度、检测质量的保障措施、配合施工进度的检测实施措施等： 优：整体检测方案全面、思路清晰，对本地区的认识熟悉程度高、对检测项目的认知准确、透彻，检测质量的保障措施、配合施工进度的检测实施措施等科学、可操作性强，检测目标明确，实施方法可行性高、手段科学的，得 3 分； 良：整体检测方案较全面、思路较清晰，对本地区的认识熟悉程度良好、对检测项目的认知较为准确、透彻，检测质量的保障措施、配合施工进度的检测实施措施等科学、可操作性良好，检测目标基本明确，实施方法可行性良好的，得 2.1 分； 中：整体检测方案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对本地区的认识熟悉程度一般、对检测项目的认知基本理解，检测质量的保障措施、配合施工进度的检测实施措施等可操作性一般，检测目标基本明确，实施方法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差：整体检测方案不全面、思路不清晰，对本地区的认识熟悉程度较差、对检测项目的认知不够准确，检测质量的保障措施、配合施工进度的检测实施措施等可操作性较差，检测目标不明确，实施方法可行性较差的，得 0.3 分。
3	检测设备	3 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投入检测项目的主要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低应变检测仪、全自动静载测试分析仪、液压千斤顶、混凝土回弹仪、混凝土钻芯机、锚杆拉力计、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磁粉探伤仪、涂层测厚仪、混凝土搅拌机、桩基动测仪等设备

			等): 优: 检测设备最齐全, 数量最多, 设备最先进的, 得 3 分; 良: 检测设备齐全, 数量多, 设备先进的, 得 2.1 分; 中: 检测设备较齐全, 数量较多, 设备较先进的, 得 1.2 分; 差: 检测设备不齐全, 数量少, 设备不够先进的, 得 0.3 分。 注: 需提供投标人购置设备的发票扫描件, 及设备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设备发票、证书的文字描述与以上设备名称描述不完全一致, 但技术能力, 含义一致的, 均视为满足, 无提供不得分。
4	检测场所及环境	3 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检测场地规模、检测环境资料等进行评审: 优: 检测场地规模大、检测环境好的, 得 3 分; 良: 检测场地规模较大、检测环境较好的, 得 2.1 分; 中: 检测场地规模一般、检测环境一般的, 得 1.2 分; 差: 检测场地规模小、检测环境简陋的, 得 0.3 分。 备注: (1) 提供投标人检测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 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提供投标人检测场地现场、检测环境的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3) 投标人除文字介绍外, 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5	承诺检测成果的准确性	3 分	(1) 承诺所有检测成果按实检测, 错误点数 0 个(含)以内, 得 3 分; (2) 承诺所有检测成果按实检测, 错误点数 1 个(含)以内, 得 2 分; (3) 承诺所有检测成果按实检测, 错误点数 2 个(含)以内, 得 1 分; (4) 承诺所有检测成果按实检测, 错误点数大于或等于 3 个的, 得 0 分。 备注: (1) 根据《承诺书》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6	服务及时性 承诺	3 分	(1)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含）内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的，得 3 分； (2)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含）内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的，得 2 分； (3)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含）内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的，得 1 分； (4)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超过 4 小时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的，得 0 分。 备注： (1) 根据《承诺书》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7	总页数（不含封面）	得 0 分或者扣 3 分	(1) 技术标文件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 150 页，得 0 分； (2) 技术标文件的总页数大于 150 页，扣 3 分。

注：

- 1、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 2、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2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市政工程检测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 20 分）： ①单项合同金额≥23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3 分； ②15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3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2 分； ③7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5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6 分。 备注： 1) 业绩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市政工程检测，合同金额（若合同内容无法反映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可反映合同金额的结算资料扫描件）]，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 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②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一项市政工程检测项目的，得 2 分。 备注： 1)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业绩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市政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信息），否

			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2)技术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②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接过一项市政工程检测项目的，得 2 分。 备注： 1)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业绩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市政工程检测，技术负责人信息），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3)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 备注： 1)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 2)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种类证书不重复得分； 3)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或同一个专业含有多个等级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5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50	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通过符合性（有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检测服务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检测服务系数) × 50。

注：1.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 4. 2）；
- (6)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7) 委托人要求；
- (8)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部分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1。

4.1.2 商务标部分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2。

4.1.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3。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

(2)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4.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

(2)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标；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8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6.1.5 技术标部分详细评审；

6.1.6 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6.1.7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6.1.8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初步评审；

6.1.9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详细评审；

6.1.10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6.1.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6.1.13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6.2 技术标初步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标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标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5.2 商务标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 价格部分初步评审

6.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6.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7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统一评审，根据本章第 4.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填写相关评审表格。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8.4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

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标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3）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统一评审，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最终综合得分。

（4）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最终综合得分。

（5）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部分也相等，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他：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商务标的评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6.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0 其他说明

6.10.1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6.10.2 在相应环节（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 & 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 (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人）：_____

丙方（项目业主）：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人（乙方）：_____

项目业主（丙方）：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已明确知悉：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由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招标，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丙方授予甲方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2. 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村八围九围

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半地埋建设形式。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车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OA 生物池、矩形二沉池及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综合处理池、流量计井、顶管井、污泥浓缩脱水车间、综合车间、综合楼及门卫室、管道、围墙等建（构）筑物。污水厂红线面积 5.19 ha，厂内现状预留用地约为 2.91 ha，拟建本期厂区用地为规则的长方形地块，地块东西向总长约 230m，南北向总长约 120 m。（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4. 检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在服务期间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市政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检测（试验）成果客观有效，并满足竣工验收所需检测数量与频率要求。

5. 承包方式：最终实际支付的检测服务费根据经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

6. 合同服务期：自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检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7. 质量要求：

1、工程检测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试验）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试验）报告。乙方须保证检测（试验）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试验）不实，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2）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2、其他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及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相关规定，制定检测方案。完成本工程检测方案内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提供检测咨询服务，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2) 乙方应负责按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根据本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及相关规范编制并完善本工程的检测方案，并完成检测方案的审查备案、检测工作根据备案确认后的方案执行。

(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检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 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 甲方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量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8. 安全要求:

1、乙方应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其他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使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开展相关检测工作，乙方须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须提供已备案网页截图，或提供中标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

2、乙方派出的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

3、乙方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检测工作人员，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4、乙方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检测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检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5、若甲方、丙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含政策变动）检测内容和频次增加或减少，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执行，实际检测量以甲方审核为准。

6、若特殊项目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后送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出具的报告不予承认。

7、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检测点过少或其他理由，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所有的项目必须开展检测服务。

8、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检测（试验）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9、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接入，乙方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

方监督。

11、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立即开展水压试验检测活动，充分利用施工单位已实施的自检措施，提升水压试验检测工作效率。

12、检测人代表

12.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2.2 技术负责人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0. 合同价款：

暂定总合同价款（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检测服务系数为_____。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丙方或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对应暂定总合同价款的销项税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以下简称“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即结算不含税综合单价）等于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列出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报价（检测服务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为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以及现场检测或试验所需的辅助劳务）、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试件加工、检测（试验）及其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道路修填、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收费、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

报价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成交）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水电及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作量变化等），甲方及丙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检测时，如需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乙方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已包括在含税综合单价内。

11. 第三方检测合同计费依据

（1）本项目的计费标准按照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中的含税综合单价×实际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本合同条款第“12. 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约定的情形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乙方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检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甲方暂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检测项目，含税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对应项参考单价÷1.06×检测服务系数；

②《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中无对应项，则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1.06×检测服务系数；

③《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均无对应项的，由甲方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含税综合单价×检测服务系数。

以上含税综合单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12. 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

（1）结算调整的范围：因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变更引起的检测（试验）项目的变更，包含检测项目增减和已有检测项目中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前，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本工程的设计人、监理人及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2）工程变更项目检测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含税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检测项目的含税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检测项目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含税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对应项参考单价÷1.06×中标检测服务系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中无对应项，则按照《广东省房

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 $\div 1.06 \times$ 中标检测服务系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均无对应项的，由甲方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检测服务系数计算。所有变更的检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丙方或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检测内容

本工程检测包含平行检测，平行检测按《东莞市建设工程平行检测实施细则》执行，由乙方委托平行检测单位实施，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开展：地基承载力、桩基的承载力、压实度检测。根据《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33号）文件第三条第（一）点：“同一单位工程的基桩完整性检测与承载力检测应委托不同的检测机构实施，以便于基桩检测不同方法之间的相关验证”要求，声波透射、低应变、钻芯法等基桩完整性检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钢结构焊缝检测及涂层厚度检测，开展：焊缝的质量情况，以及防腐厚度等检测。

3、原材料、道路等实体检测，开展：混凝土原材料、道路工程、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室内环境、防雷、外墙节能厚度钻芯、隔声噪声、后锚固件抗拔、饰面砖粘结强度等检测。

4、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检测项目。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必须另行独立招标的项目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三、检测数量

具体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并以甲方最终审核为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乙方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检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统计。

四、检测依据（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广东省）；
- 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广东省）；
- 3、《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广东省）；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 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8、《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GJJ 169-2012);
- 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 1-2008);
- 10、《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 11、《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1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13、《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14、《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 15、《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 1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 1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8、《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 19、《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 20、《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 21、《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JC/T 477-2005);
- 22、《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GB/T 35159-2017);
- 23、《混凝土膨胀剂》(GB 23439-2009);
- 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25、《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26、《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27、《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 163-2013);
- 28、《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 29、《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5-2014);
- 30、《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
- 31、《聚氨酯防水涂料》(GB/T 19250-2013);
- 32、《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GB/T 23445-2009);
- 33、《塑料绝缘控制电缆》(GB/T9330-2020);
- 34、《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12部分: 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1 kW 预混合型火焰试验方法》(GB/T18380.12-2022);
- 3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T 16915.1-2014);
- 36、《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1部分: 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 (GWEPT)》(GB/T 5169.11-2017);

- 37、《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099.1-2021)；
- 38、《混凝土接缝密封嵌缝板》(JC/T 2255-2014)；
- 39、《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GB/T 18173.2-2014)；
- 40、《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4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42、《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4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44、《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 45、《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1部分：X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GB/T 3323.1-2019)；
- 46、《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第一版)；
- 47、《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
- 4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 49、其他相关合同等文件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
- 50、国家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规范；
- 51、设计资料等。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版本，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五、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丙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也有权委托甲方向乙方代付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如丙方委托甲方向乙方代付工程价款的，因甲方系受丙方委托代付，乙方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同意甲方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乙方与丙方协调处理，与甲方无关。

2、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后，丙方或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30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3、丙方或甲方以季度为单位按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涉款项的80%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丙方或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丙方或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4、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或甲方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丙方或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由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丙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或没收本合同履约担保。

(4) 协助乙方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5) 监督受监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工作。

(6)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 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审批手续。

(9)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0)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开展检测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 对甲方委派的检测工作，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开展，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

(3)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评估和试验过程的全程监控、记录，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对检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5) 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

另行追偿。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维护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维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索赔并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或者垫付了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或犯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9)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因质量问题、操作不当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与检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如施工现场甲方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和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

(13) 检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自行承担保管职责，对检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与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15)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充，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检测费用或其他费用。

(16) 乙方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具体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须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9) 在服务过程中,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 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 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20) 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1) 本项目禁止转包, 若特殊项目乙方无相应资质的, 必须经甲方批准后送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 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出具的报告不予承认。

(22)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七、成果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文件、市政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制定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可实施的检测方案 1 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整优化检测方案, 并提交甲方确认。

2、乙方在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含纸质版及电子档), 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概况、检测位置、检测结果与结论、各类原始记录等内容, 具体以相关规范为准。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合法的检测报告书, 并同时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即 CMA 印章)和乙方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4、乙方所提供甲方的成果资料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须保证检测成果质量, 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 如因检测不实,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并应负责重检。

八、质量控制标准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保证检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 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3. 甲方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保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九、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乙方派出的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
2. 乙方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检测工作人员，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 乙方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检测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检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或者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服务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修正检测报告及数据成果等），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如有违反，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要求乙方按壹万元/次承担违约金，若限期内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情况如实报送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费用；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5. 若非甲方原因，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方案的，或未按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贰仟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达到的投标时承诺的事项，每次按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1% 承担违约金。

7. 乙方违反约定非法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非法转包、分包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8. 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足额应赔偿甲方：

-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及丙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甲方、丙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拒绝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7) 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9.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通知丙方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在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担保或取消合同等处理。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伍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3.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70,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甲方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检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乙方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甲方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乙方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14.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款项）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公司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或书面授权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以乙方为交款人通过现金方式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提供收据。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甲方不予审批当期的进度款。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15. 因乙方违约，丙方或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丙方或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履约担保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甲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根据本合同《乙方违约处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扣除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 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由丙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并支付给甲方。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二条“其他约定”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第十二条优先解释、处理。

1. 支付、结算条款一览表

WQZBHZ12501406

序号	类别	具体条款
1	定金或预付款	丙方向乙方支付定金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
2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丙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也有权委托甲方向乙方代付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如丙方委托甲方向乙方代付工程价款的,因甲方系受丙方委托代付,乙方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同意甲方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乙方与丙方协调处理,与甲方无关。 2、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后,丙方或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3、丙方或甲方以季度为单位按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涉款项的 80% 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丙方或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丙方或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4、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或甲方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丙方或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丙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价款结算	暂定总合同价款(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大写):人民币(¥_____)。检测服务系数为_____。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丙方或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对应暂定总合同价款的销项税额为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以下简称“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即结算不含税综合单价)等于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列出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报价(检测服务系数),

		结算时不作调整，再结合本项目最终经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审核确认的检测（试验）方案及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监理人确认的实际检测（试验）工作量按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为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以及现场检测或试验所需的辅助劳务）、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试件加工、检测（试验）及其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道路修填、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收费、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报价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成交）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水电及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作量变化等），甲方及丙方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检测时，如需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乙方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综合单价内。
4	第三方检测合同计费依据	（1）本项目的计费标准按照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中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实际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本合同条款第“12. 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约定的情形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乙方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检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甲方暂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检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对应项参考单价÷1.06×检测服务系数； ②《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中无对应项，则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1.06×检测服务系数；

		③《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均无对应项的，由甲方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检测服务系数。 以上不含税综合单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5	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	（1）结算调整的范围：因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变更引起的检测（试验）项目的变更，包含检测项目增减和已有检测项目中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前，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本工程的设计人、监理人及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2）工程变更项目检测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检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检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对应项参考单价÷1.06×中标检测服务系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中无对应项，则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1.06×中标检测服务系数，《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均无对应项的，由甲方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中标检测服务系数计算。所有变更的检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丙方或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权利和义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条款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或没收本合同履约担保。 (4) 协助乙方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5) 监督受监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工作。 (6)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7) 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 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审批手续。 (9)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0)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开展检测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 对甲方委派的检测工作,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开展,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 (3)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评估和试验过程的全程监控、记录,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对检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5) 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检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维护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维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索赔并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或者垫付了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7)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或犯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9)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因质量问题、操作不当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0)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与检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如施工现场甲方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和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 (13)检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自行承担保管职责,对检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与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15)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充,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检测费用
--	---

	或其他费用。 (16)乙方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具体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须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9)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20)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1)本项目禁止转包,若特殊项目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后送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出具的报告不予承认。 (22)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

3. 乙方违约处理一览表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	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开展检测工作。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20%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乙方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返工重新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3	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	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4	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维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死亡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索赔并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或者垫付了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或者服务人员。	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服务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6	乙方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修正检测报告及数据成果等），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要求乙方按壹万元/次承担违约金，若限期内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10%承担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情况如实报送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达到的投标时承诺的事项	每次按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1%承担违约金。

8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方案的，或未按期履行其他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贰仟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或要求丙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支付给甲方。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9	乙方违反约定非法转包、分包。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或要求丙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支付给甲方。如因非法转包、分包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10	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及丙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甲方、丙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4）拒绝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5）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6）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7）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或要求丙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支付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足额应赔偿甲方。
11	无故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	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通知丙方直

		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2	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	视情节轻重予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在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	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担保或取消合同等处理。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伍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5	甲方每季度根据合同附件五《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 80 分以下的。	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甲方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检测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乙方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甲方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乙方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16	/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款项）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公司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或书面授权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以乙方为交款人通过现金方式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提供收据。

		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甲方不予审批当期的进度款。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17	/	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如遇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终止时，由三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甲方发现检测实施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返工和采取补救措施。
3. 合同内变更检测项目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甲方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检测工作。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规范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转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四：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五：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七：检测服务人员表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附件九：用户需求书

WQZBHZ12501406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WQZBHZ12501406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招标编号：

委托人（甲方）：

检测人（乙方）：

项目业主（丙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jw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招标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甲、乙、丙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WQZBHZ12501406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更好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切实做好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建设公司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建设公司、项目业主与_____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 （一）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杜绝火灾、爆炸责任事故；
- （三）杜绝多人严重急性中毒事故；
- （四）工伤事故中轻伤率不超过 3‰；
- （五）生产经营范围内无刑事案件发生。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_____为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人员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和执行建设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程和标准，全面推动安全管理工作。

- 3. 积极参与建设公司及项目业主组织的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活动月”“消防安全月”等活动。
- 4. 参加建设公司及项目业主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的相关要求。
- 5. 参与建设公司及项目业主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技能及应急管理水平。
- 6. 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救援并上报，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三、考核与奖惩

建设公司及项目业主负责对_____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自考核方与责任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目标考核方 1：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考核方 2：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年 月 日

目标责任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WQZBHZ12501406

附件四：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中标资格的；（3）将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等部门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检测人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各项 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 部门	各项 得分
服务响应	20	1、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服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 3 分； 2、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次扣 5 分； 3、因无相应资质，需另行委托分包单位进行检测的，每检测项（细项）扣 5 分； 4、未派人员参加业主要求的相关会议，每次扣 5 分。	需求 部门	
设备人员 配置	15	1、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检测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2、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设备的，每次扣 5 分； 3、检测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我公司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4、检测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6、开展检测的设备未在检定有效期内，每台设备每次扣 5 分。	需求 部门	
工作质量	20	1、实际检测协作服务未达用户需求书、合同文件要求，且经我公司要求后未配合整改至符合要求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不相符的，每次扣 5 分； 3、检测资料管理混乱、台账不及时更新、资料不及时签字或盖章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4、未按《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拍照或录像的，每次扣 5 分； 5、检测报告的准确率，如出现报告的工程部位、工程名称、数据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6、检测结果不合格未及时反馈或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需求 部门	
服务进度	15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协作服务工作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需求 部门	
安全文明	20	1、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不到位，我公司或上级部门检	安全管理	

管理		查中发现的，每处扣 5 分； 2、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相关流程制度审批的，每次扣 5 分； 3、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4、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	部	
服务态度	10	对检测协作服务单位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检查中配合情况、服务投诉情况进行评价。每收到投诉一次扣 5 分。	需求 部门	
合计				
考核评分须知： 1、委托人每季度对检测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 2、委托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检测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 3、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检测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委托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检测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检测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日期	

履约担保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检测服务人员表

检测服务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证书	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 桩承载力检测）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村八围九围。污水厂红线面积 5.19 ha，厂内现状预留用地约为 2.91 ha，拟建本期厂区用地为规则的长方形地块，地块东西向总长约 230m，南北向总长约 120 m。本期新建场地位于现状污水厂东北侧，场地地形地势较为平坦，现状存在两个面积较大水塘。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半地埋建设形式。

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车间（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0A 生物池、矩形二沉池及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综合处理池、流量计井、顶管井、污泥浓缩脱水车间、综合车间、综合楼及门卫室、管道、围墙等建（构）筑物。

二、总体服务要求

（一）检测周期

自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检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二）检测依据

- 1、《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广东省）；
- 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广东省）；
- 3、《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广东省）；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 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8、《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GJJ 169-2012）；
- 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 1-2008）；
- 10、《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
- 11、《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1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 13、《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14、《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2009);
- 15、《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 16、《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 1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8、《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 19、《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 20、《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 21、《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JC/T 477-2005);
- 22、《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GB/T 35159-2017);
- 23、《混凝土膨胀剂》(GB 23439-2009);
- 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25、《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26、《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27、《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 163-2013);
- 28、《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 29、《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5-2014);
- 30、《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
- 31、《聚氨酯防水涂料》(GB/T 19250-2013);
- 32、《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GB/T 23445-2009);
- 33、《塑料绝缘控制电缆》(GB/T9330-2020);
- 34、《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12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1 kW 预混合型火焰试验方法》(GB/T18380.12-2022);
- 3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16915.1-2014);
- 36、《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1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 (GWEPT)》(GB/T 5169.11-2017);
- 37、《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099.1-2021);
- 38、《混凝土接缝密封嵌缝板》(JC/T 2255-2014);
- 39、《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GB/T 18173.2-2014);
- 40、《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4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42、《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4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44、《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13);
- 45、《焊缝无损检测 射线检测 第1部分: X和伽玛射线的胶片技术》(GB / T 3323.1-2019);
- 46、《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手册》(第一版);
- 47、《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
- 4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 49、其他相关合同等文件资料及相关法律法规。
- 50、国家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规范;
- 51、设计资料等。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版本,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三) 检测内容

本工程检测包含平行检测,平行检测按《东莞市建设工程平行检测实施细则》执行,由中标人委托平行检测单位实施,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开展:地基承载力、桩基的承载力、压实度检测。根据《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33号)文件第三条第(一)点:“同一单位工程的基桩完整性检测与承载力检测应委托不同的检测机构实施,以便于基桩检测不同方法之间的相关验证”要求,声波透射、低应变、钻芯法等基桩完整性检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钢结构焊缝检测及涂层厚度检测,开展:焊缝的质量情况,以及防腐厚度等检测。

3、原材料、道路等实体检测,开展:混凝土原材料、道路工程、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室内环境、防雷、外墙节能厚度钻芯、隔声噪声、后锚固件抗拔、饰面砖粘结强度等检测。

4、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检测项目。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必须另行独立招标的项目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四) 质量要求

1、工程检测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检测(试验)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试验)报告。中标人须保证检测(试验)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试验)不实,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2) 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检测(试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2、其他质量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及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规定,制定检测方案。完成本工程检测方案内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提供检测咨询服务,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2) 中标人应负责按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求，根据本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及相关规范编制并完善本工程的检测方案，并完成检测方案的审查备案、检测工作根据备案确认后的方案执行。

(3)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检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 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 招标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量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五) 成果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文件、市政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制定并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可实施的检测方案 1 份。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调整优化检测方案，并提交招标人确认。

2、中标人在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含纸质版及电子档），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检测位置、检测结果与结论、各类原始记录等内容，具体以相关规范为准。

3、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正式、合法的检测报告书，并同时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即 CMA 印章）和中标人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4、中标人所提供给招标人的成果资料所有权由招标人享有，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5、中标人须保证检测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检测不实，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六) 安全要求

1、中标人应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 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使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开展相关检测工作，中标人须在“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须在投标时提供已备案网页截图，或在投标时提供中标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

2、中标人派出的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工作。

3、中标人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检测工作人员，保证检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4、中标人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检测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检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5、若招标人、项目业主、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含政策变动）检测内容和频次增加或减少，中标人必须

无条件遵守执行，实际检测量以招标人审核为准。

6、若特殊项目中标人无相应资质的，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后送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出具的报告不予承认。

7、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实际检测点过少或其他理由，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所有的项目必须开展检测服务。

8、中标人自行解决现场检测（试验）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9、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0、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

11、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立即开展水压试验检测活动，充分利用施工单位已实施的自检措施，提升水压试验检测工作效率。

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的计费标准参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东检协字（2023）3号）的参考单价，计费标准未包含的部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暂定总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参考单价÷1.06）×检测服务系数×实际检测工作量计算所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2、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为人工（含雨季、高温、赶工和夜间作业加班费，以及现场检测或试验所需的辅助劳务）、材料、仪器设备、机械、试件加工、检测（试验）及其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道路修填、临时设施费、技术工作收费、安全措施、驻地项目部等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检测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报价过程产生的费用、交易（成交）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水电及进退场、差旅、驻地、办公设施、用品、食宿费、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检测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试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作量变化等），招标人及项目业主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检测时，如需土建施工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中标人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已包括在不含税综合单价内。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中标人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检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实际检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招标人暂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检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1)《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 (2023 版)》(东检协字 (2023) 3 号)对应项参考单价 $\div$ 1.06 $\times$ 检测服务系数;

(2)《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 (2023 版)》(东检协字 (2023) 3 号)中无对应项,则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 (2015) 8 号)对应项单价 $\div$ 1.06 $\times$ 检测服务系数;

(3)《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 (2023 版)》(东检协字 (2023) 3 号)与《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 (2015) 8 号)均无对应项的,由招标人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检测服务系数。

以上不含税综合单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费用支付

1、中标人向招标人、项目业主承诺,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也有权委托招标人向中标人代付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对此不持异议。如项目业主委托招标人向中标人代付工程价款的,因招标人系受项目业主委托代付,中标人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中标人同意招标人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中标人与项目业主协调处理,与招标人无关。

2、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经监理人及招标人审核通过后,项目业主或招标人应在中标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 3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

3、项目业主或招标人以季度为单位按经监理人及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涉款项的 80%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4、中标人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业主或招标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中标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用,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项目业主或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考核制度

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招标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中标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70,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招标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招标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招标人确认的检测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中标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招标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中标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中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检测人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各项 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 部门	各项 得分
服务响应	20	1、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服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 3 分； 2、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次扣 5 分； 3、因无相应资质，需另行委托分包单位进行检测的，每检测项（细项）扣 5 分； 4、未派人员参加业主要求的相关会议，每次扣 5 分。		需求 部门	
设备人员 配置	15	1、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检测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2、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设备的，每次扣 5 分； 3、检测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我公司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4、检测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6、开展检测的设备未在检定有效期内，每台设备每次扣 5 分。		需求 部门	
工作质量	20	1、实际检测协作服务未达用户需求书、合同文件要求，且经我公司要求后未配合整改至符合要求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不相符的，每次扣 5 分； 3、检测资料管理混乱、台账不及时更新、资料不及时签字或盖章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4、未按《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拍照或录像的，每次扣 5 分； 5、检测报告的准确率，如出现报告的工程部位、工程名称、数据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6、检测结果不合格未及时反馈或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需求 部门	
服务进度	15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协作服务工作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需求 部门	
安全文明 管理	20	1、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不到位，我公司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每处扣 5 分； 2、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相关流程制度审批的，每次扣 5 分；		安全管理 部	

		3、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4、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		
服务态度	10	对检测协作服务单位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检查中配合情况、服务投诉情况进行评价。每收到投诉一次扣 5 分。	需求 部门	
合计				
考核评分须知： 1、委托人每季度对检测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 2、委托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检测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 3、考评[70,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检测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委托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检测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检测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日期	

附件：检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含基桩承载力检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WQZBHZ12501406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5、投标函；
- 6、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7、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8、投标人“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相关网页截图或中标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拟定）
- 9、资格审查资料；
 -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②资格业绩表
 - ③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④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11、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以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五)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七)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WQZBHZ12501406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检测服务系数，完成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按自动弃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

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签名；本投标文件必

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WQZBHZ12501406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编号：		
服务期	<u>自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检测及相关技术工</u> <u>作为止。</u>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权利义务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权利义务。		
备 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六、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单位，为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

方承担赔偿责任。

8、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9、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0、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从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第三方检测(不含基桩完整性检测)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工程概况		
2	二	检测内容		
3	三	检测数量		
4	四	检测依据		
5	五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6	六	双方权利及义务		
7	七	成果要求		
8	八	质量控制标准		
9	九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	十	违约责任		
11	十一	履约担保		
12	十二	其他约定		
13	十三	附则		
14	十四	合同争议		
15	十五	合同生效		
16	十六	合同份数		
17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8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19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书		
20	附件四	诚信履约承诺书		
21	附件五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22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23	附件七	中标通知书		
24	附件八	用户需求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合同条款“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东莞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完成注册备案相关网页截图或中标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拟定，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WQZBHZ12501406

九、资格审查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注：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9.2 资格业绩表

项目名称		
1	签约日期	
2	工程所在地	
3	项目规模	
4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5	合同标的主要服务内容	
6	合同委托方	名称
7		地址
8		邮政编码
9		联系人
10		联系电话

备注：

（1）如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 1 份符合招标公告第 3.6 款关于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的业绩。

（2）资格业绩表必须完整、真实地填写，并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3）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资格业绩条件[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完成一项市政工程检测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4）上述的“合同委托方”即为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对应的合同的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业主。

（5）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其他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本表可以延伸。

2.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9.4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

- 1.填写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十、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其中业绩根据表 10.1 填报并提供佐证材料。

(2)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WQZBHZ12501406

10.1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总投资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本表后应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3、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市政工程检测，合同金额（若合同内容无法反映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可反映合同金额的结算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十一、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11）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WQZBHZ12501406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WQZBHZ12501406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总体服务要求			
2	三	合同价款			
3	四	费用支付			
4	五	考核制度			
5	附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承诺事项	具体参数
检测成果的准确性	___个（含）以内
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时间	_____小时（含）内

备注：

（1）对于本承诺，如中标人后期未能做到，视为同意将其行为予以公示，且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

（2）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三、检测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WQZBHZ12501406

四、检测设备

WQZBHZ12501406

五、检测场所及环境

WQZBHZ12501406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WQZBHZ12501406

注：报价信封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WQZBHZ12501406

一、投标人资格业绩表（公示用）

项目名称		
1	签约日期	
2	工程所在地	
3	项目规模 (投资规模、工程项目功能)	
4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5	合同标的主要服务内容	
6	合同委托方	名称
7		地址
8		邮政编码
9		联系人
10		联系电话

填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九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业绩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委托人名称	
4	委托人地址	
5	委托人电话	
6	总投资	
7	合同价格	
8	服务期限	
9	承担的服务工作	
10	项目负责人	
11	项目描述	
12	备注	

填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十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填报内容一致。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公示用）

[illegible]

填写要求:

1. 投标人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九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填报内容一致。

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标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十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3. 类似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检测业绩方可算有效业绩，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